

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

仪学秘字【2025】095号

关于新增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 水平评价范围的通知

各分中心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有关精神，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特别是加快推动低空经济、智能制造、工业自动化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体系，满足仪器仪表行业及相关领域技能人才评价和培养的实际需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新增“无人机装调检修工”等四个职业（工种）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新增职业（工种）名称

-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（职业编码：6-23-03-15）
-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（职业编码：6-31-07-01）
-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（职业编码：6-31-07-03）
- 化学检验员（职业编码：6-31-03-01）

二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迎春、孙晨

联系电话：13801210425（张）、13520934232（孙）

邮箱：zycenter@cis.org.cn

网址：zycenter.cis.org.cn

欢迎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如有问题请联系我们。

附件：

1.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（更新）
2.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分中心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
3. 《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分中心申报表》



附件 1

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（更新）

序号	职业名称	职业编码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1	仪器仪表制造工	6-26-01-01	仪器仪表装调工	5、4、3、2、1
			测量与控制系统（单元） 装调工	5、4、3、2、1
2	阀门装配调试工	6-20-05-08		5、4、3、2、1
3	无损检测员	6-31-03-04	超声无损检测员	4、3、2、1
			射线无损检测员	4、3、2、1
			磁粉无损检测员	4、3、2、1
			渗透无损检测员	4、3、2、1
			涡流无损检测员	4、3、2、1
			声发射无损检测员	4、3、2、1
			红外热成像无损检测员	4、3、2、1
			目视检测员	4、3、2、1
4	计量员	4-08-05-06	长度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热工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电学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化学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声学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光学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电离辐射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力学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无线电计量员	4、3、2、1
			时间频率计量员	4、3、2、1
5	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S	6-31-07-02		4、3、2、1

序号	职业名称	职业编码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6	智能硬件装调员	6-25-04-05		5、4、3、2、1
7	电子设备调试工	6-25-04-08		5、4、3、2、1
8	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	4-04-05-07		5、4、3、2、1
9	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S	4-04-05-10		5、4、3、2、1
10	机电设备维修工	6-31-01-10	待定	4、3、2、1
11	无人机装调检修工	6-23-03-15		5、4、3、2、1
12	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	6-31-07-01		4、3、2、1
13	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	6-31-07-03		4、3、2、1
14	化学检验员	6-31-03-01		5、4、3、2、1
参照 2022 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				

附件 2

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分中心 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

一、申报材料清单

1. 具备相关资质证明、诚信证明、行业影响力、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性佐证材料；
2. 具备承担培训要求的场地、仪器和设备佐证材料；
3. 具备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分管培训工作佐证材料；
4. 具备进行培训的完整工作方案佐证材料；
5. 具备开展培训的师资力量佐证材料；
6. 具备符合要求的评价人员佐证材料；
7. 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佐证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说明

（一）相关资质证明、诚信证明、行业影响力、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性

1. 相关资质证明：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（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、营业执照、办学许可证等）。

2. 诚信证明：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（盖章扫描件）。

3. 行业影响力、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性：要求分中心应与申请的职业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，可以从经营（营业）范围、

场地设备、专业设置、师资力量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具备承担培训要求的场地、仪器和设备

1. 场地要求。具有符合安全条件，且与培训评价职业（工种）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（含办公场所、理论知识考核场所、操作技能考核场所），分中心的培训教室必须自有，且达 80 平方米以上（满足 20 人同时进行培训和理论考试）；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，有充足的实习工位（7 名以上人员同时实操实训）。实验设备和仪器设备租用其他单位的，要有书面合同或协议，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2. 仪器和设备要求。具有与申请的职业（工种）、技能等级、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、仪器仪表，能够提供设施设备品牌、型号等资产清单。

（三）具备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分管培训工作

1. 专门机构要求。设立分中心的组织架构，且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。

2. 专职人员要求。需具有 6 人或以上专职工作人员（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），包括机构负责人、考务人员、预备评价人员、内部质量督导员等岗位，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，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确实因客观原因（如退休返聘）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，可说明原因并由单位提供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。

（四）具备进行培训的完整工作方案

对应到申请的每个职业（工种）的人才评价（培训）方案。

（五）具备开展培训的师资力量

对应到申请的每个职业（工种）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的教师，提供相关师资队伍名单（包含合同或协议、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）。

（六）具备符合要求的考评人员

对应到申请的每个职业（工种）至少配备 3 名及以上的考评人员，提供相关考评人员队伍名单（包含合同或协议、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）。

（七）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

候选机构需制定分中心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必须的管理制度。

附件 3

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分中心申请表

一、基本信息				
单位名称				
地 址				
注册登记机构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机构性质		☐ 企业 ☐ 院校 ☐ 其他机构		
法定代表人			注册资金	
从业人员数			营业收入	
业务联系人			职 务	
联系电话（含手机）			电子邮箱	
二、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（工种）情况（可自行添加行数）				
序号	职业名称	职业编码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9				

三、机构总体情况介绍

四、诚信承诺

本单位承诺：

1.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资质；
2.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示：请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相关职业工种和等级，认真填写申请表。